【教务处】关于开展推荐2020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发布: 教务处 时间: 2019-09-06 我要纠错

字体: [增加 减小] 量打印正文 量打印网页

校属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05号)以及《武汉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就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校教字[2015]51号),为了做好推荐2020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确保推荐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现就我校2020年推免生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组长,全面负责免试推荐工作。学校2020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

副组长: 分管纪委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成员: 王卫华、闫树、郎坤、钟鸣、梁传杰、傅正义、廖志琼、熊兵

(二)各学院成立相应的推免工作小组,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的 副书记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原则上应包含所在学院各专业具有教授技术职称的教师,负责各学 院推荐的具体工作。

各学院应同时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可会同相关期刊杂志单位、赛事主办单位等),负责对申请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二、推荐范围

- (一) 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校2020年应届毕业生。
- (二)定向培养的学生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时,必须经定向培养单位同意并出具书面同意 函。
- (三)国防生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时,必须经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武汉理工大学后备军军官选 拔培训工作办公室同意并出具书面同意函。

三、推荐免试研究生类别

(一) 我校2020年推免生分A、B两类,其中:

A类推免生按综合成绩进行推荐;

B类推免生(含科技创新类、思政实践类、文体艺术类)按综合成绩及成果进行推荐。

- (二) 2020年继续执行"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计划,具体推荐对象、条件、推荐办法和工作程序等见校团委通知。
- (三)2020年新增"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专项推免计划,具体推荐对象、名额、推荐办法和工作程序见附件1。

四、推荐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 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 专业能力倾向。
 -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4、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二) 具体条件
 - 1、申请A类推免生者,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 ①综合测评为专业前20%, 德育为优秀;
 - ②本专业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3.0以上,学业水平为主修专业前20%,无不及格课程;
- ③取得总学分140分(五年制专业180分)以上,已完成主修专业规定的专业主干课程的学习且成绩合格,经学院初审能预期毕业;
- ④CET-4成绩在425分及以上(小语种参照上述标准执行),英语专业的学生要求TEM4成绩在60分及以上。对外语成绩有特殊要求的专业,由所在专业提出外语水平要求。
 - 2、申请B类推免生者,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 ①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 ②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具体见附件2);
 - ③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在2.0以上,原则上不能有不及格课程;
- ④原则上CET-4成绩在425分及以上(小语种参照上述标准执行),英语专业的学生要求 TEM4成绩在60分及以上;
- ⑤取得总学分140分(五年制专业180分)以上,已完成主修专业规定的专业主干课程的学习且成绩合格,经学院初审能预期毕业;
 - ⑥本校本专业三名以上教授联名推荐(推荐书样本见附件3)。

符合以上①-⑥条,在全国学术科技竞赛中荣获国家特等奖的排序前4位、国家一等奖的排序前3位、国家二等奖的排序前2位、国家三等奖的排序第1位的,以及取得国家科技发明专利排序第1位的,可直接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 3、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大学生,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直接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占用B类指标)。
 - ①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在2.0以上,原则上不能有不及格课程;
- ②原则上CET-4成绩在425分及以上(小语种参照上述标准执行),英语专业的学生要求 TEM4成绩在60分及以上;
- ③取得总学分140分(五年制专业180分)以上,已完成主修专业规定的专业主干课程的学习且成绩合格,经学院初审能预期毕业;

五、推荐办法及程序

- (一)学生网上申请,登录我校教务管理信息系统网站(http://sso.jwc.whut.edu.cn),点击"学籍信息管理"一>"研究生推免"一>"研究生推免申请",按要求填写并打印《武汉理工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下载打印《武汉理工大学学生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承诺书》(附件4)并手写签名。定向生、国防生经相关单位出具书面同意函,并到教务处学籍办确认后,才能提交申请。
- (二)学院对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考核。对申请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

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三)对考核合格的学生,A类推免生按综合评价成绩从高到低提出推荐名单,B类推免生按综合评价成绩和成果提出推荐名单,推荐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学院公示时必须包括以下内容:学生姓名、专业班级、必修课程平均成绩、学业水平排名、综测排名、加分奖项及分值、外语水平、推荐资格等,对于创新资格推免生,还需公示推荐教授名单)。学生可以在校园网上或者教务系统中查询公示名单及内容。

学生综合评价成绩计算方法:

总分 = 三年必修课程平均成绩 + 附加分

1、必修课程平均成绩

必修课程平均成绩根据学生的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折算为百分制成绩。

2、附加分

附加分按《武汉理工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奖励分值计算办法》(附件5)中规定的项目分值 计算,各项奖励加分的计算时间截止到2019年9月15日,获奖项目原则上均应有主办单位正式颁 发的文件或证书。申请A类的学生附加分最高算5分。

(四)教务处对各学院推荐的候选名单进行审核,经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后,将推荐候选人名单张榜公布。

六、推荐名额

- (一)我校2020年推免生名额(不包括研究生支教团和补偿计划推免生)共计1267个。 经学校研究决定,上述名额按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 1、A类推免名额887个,分布如下:
- ① 学硕连读试点班(机械工程及自动化、船舶与海洋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推免名额130个,其中材料科学与工程试点学院60个,交通学院35个,机电工程学院35个。
- ② 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材料科学与工程)A类推免名额10个,全部分配到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及国际化示范学院(打通使用)。
 - ③其余的747个推免名额按各学院2020年应届毕业生的比例分配到学院。
- 2、B类推免名额380个(其中科技创新类358个名额,思政实践类18个名额,文体艺术类4个名额)。
- 3、各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分别按A、B两种资格提出本院的候选人名单报送到教务处,其中A类资格按学院名额的1:1.2推荐。
 - 4、具体名额分配见《推荐2020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额分配表》(附件6)。

七、推荐时间安排

- (一) 2019年9月6日, 学校公布推荐方案及推荐名额;
- (二) 2019年9月6日-9日17:00, 学生在教务处网站报名;
- (三)2019年9月9日之前,学院公布推荐方案并上报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后发到省考试院审核;
- (四)2019年9月9-14日,各学院对推免学生进行审核,确定初选名单后报教务处,初选名单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
- (五)2019年9月20日前,教务处审核,报学校免试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教务处网站公示获得推免资格学生名单(5个工作日);
 - (六) 2019年9月20日后,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登陆教育部推免服务网站注册。

八、其它事项

- (一)学院应高度重视推免工作,学院推荐方案、名额分配、拟推荐名单等均应由学院推荐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并提前向学生公布。整个推荐过程应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学院,核减下一年度推免生名额;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二) 学生应对个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湖北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三)已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在本科阶段后续的学习过程中因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在 毕业时未能取得学士学位者,将被取消免试推荐资格。
- (四)已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不得中途退出,不纳入当年毕业生就业计划。除公派留学 外,不得申请出国留学。
- (五)已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可以申请参加"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项目说明及申请程序请查看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网址:http://www.csc.edu.cn),具体工作由校研究生院教学研究科负责。
 - (六) 学校推免工作投诉电话: 87850013。

二○一九年九月六日

附件1-关于开展推荐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工作的通知

附件2-学生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认定

附件3-武汉理工大学推荐免试生教授推荐书

附件4-武汉理工大学学生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承诺书

附件5-武汉理工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奖励分值计算办法

附件6-推荐2020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额分配表

附件7-关于2020推免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

附件下载:

附件1-关于开展推荐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工作的通知.doc

附件2-学生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认定.docx

附件3-武汉理工大学推荐免试生教授推荐书.doc

附件4-武汉理工大学学生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承诺书.doc

附件5-武汉理工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奖励分值计算办法.doc

附件6-推荐2020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额分配表.xls

附件7-关于2020推免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doc

免推论文期刊.docx